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總監
龐雅成先生

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91/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9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66/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9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對依據附表17所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債權證的轉售施加的限制”的文件
立法會CB(1)29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把“受養人”加入附表17第1部第8條下的“合資格的人””的文件
立法會CB(1)21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權力”的文件
立法會CB(1)84/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招股章程規管理制度方面的比較》
立法會CB(1)17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方便作出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而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第38D及342C條)於2003年10月24日致各團體的函件
立法會CB(1)292/03-04(04)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截至2003年11月1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309/03-04(02)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12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席上繼續集中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3.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1)32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5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	
000206 - 00030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302 - 0023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u>擬議第38A及 342A條 ——</u>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CB(1)217/03-04(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當局應否在法例內訂明最短的諮詢期 •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需給予證監會靈活性，以便證監會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需要處理有時可能急需作出的立法修訂；如當局未能妥為諮詢公眾，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可作為一項後援措施 • 對於當局沒有在法例內訂明最短的諮詢期，何俊仁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002304 - 003103	主席 證監會	<u>擬議第38A及 342A條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CB(1)217/03-04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何有需要保留擬議第38A(6)／342A(6)條所載的“它認為適當的”作出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04 - 0050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擬議第38AA及342AB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依據附表17所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債權證的轉售施加的限制 (CB(1)292/ 03-04(02) 號文件) 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把擬議附表17第1部第2段下的小額銷售豁免條文中的最高限額定為“50名人士”的原因为何 政府當局解釋，英國的《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中相同的條文亦以“50名人士”作為最高限額 	
005041 - 0145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u>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的人”的涵蓋範圍 (CB(1)292/03-04(03) 號文件) (CB(1)84/03-04(06)號文件) 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一些僱員及其受養人對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毫不知情，因此，將這些僱員及其受養人納入建議的豁免計劃，或會使他們承受若干他們未獲知會的風險 政府當局的解釋 (載於 CB(1)292/03-04號文件) 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及108條防止作出失實陳述和不真實陳述的法定保障條文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倘若有關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公司條例》第38條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該公司向合資格的人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附表17第1部第8段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首次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 •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關於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第48A條下有關“本身的業務”作出的詮釋，並無任何法庭裁決 • 何俊仁議員對此仍然有所保留，並可能會在進一步考慮後再次提出此事 	
014503 - 015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陳雅麗女士對建議的附表17第11段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CB(1)292/03-04(01)號文件) (CB(1)266/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解釋根據第38(5)及342(5)條向現有債權證持有人作出發行與根據建議的附表17第11段交換債權證之間的分別 	
015847 - 015901	主席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02 - 0201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就擬議第38D(3A)及342C(3A)條所作的進一步諮詢的結果，以及就陳雅麗女士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020121 - 0202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對於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就推廣以淺白文字撰寫招股章程進行的工作，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持正面反應	
020203 - 0203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下次會議的工作安排 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6日